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6-02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182,000 万元资金，按照 9.89 元/股的发行底价测算，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8,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光伏电站，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报告期利润 (万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529.72	21.35%	0.51	0.5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36.66	19.99%	0.48	0.48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08.09	33.65%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74.26	31.01%	0.53	0.53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19.47	25.0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50.88	24.99%	0.46	0.46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8,400 万股，此处假设最终发行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8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3、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 5 家光伏发电公司平均净利润(按三年测算)为 3,922.96 万元；

4、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节省财务费用，按公司长期贷款利率 6%进行测算，每年节省财务费用 2,700 万元；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如募投项目实施）、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同时假设公司 2015 年保持与 2014 年相同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但因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毕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当期将有所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做的盈利预测，本次定增前 2016 年的每股收益为 0.53 元；待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并满足前述假设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降低公司预测的每股收益。

##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 （二）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及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提升资产规模、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流动状况，节省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

### （三）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将迅速做大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在能源、化工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大新技术研发，增加优质客户群。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 （四）加强管理挖潜，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以降低单位成本及费用。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将更加显著地发挥，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及费用。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资本实力，为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款，并制定了《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给予股东更好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